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2023年8月3日第805/E615/VII/GPAL/2023號公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2023年7月1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8月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市政署、旅遊局及環境保護局之意見，本辦公室現統合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及第二點內容，治安警察局積極與舉辦大型活動之主辦單位活動負責人溝通，要求提供活動的詳細資料，包括：場地大小、擬容納的觀眾數量、演出者名單、活動流程、舞台及觀眾區的具體設置、進場及散場人流動線、緊急逃生路線及疏散方案、指示牌及廣播系統的設置、保安人員的數量及分佈等等，治安警察局經詳細分析及進行風險評估後，針對各風險因素向主辦方給予安全及優化建議，並與主辦方共同商討活動中一旦發生突發事件時的相關應急預案及應對工作；此外，治安警察局按照活動類型及場地風險因素，制訂針對性行動部署方案，並在活動當天作出適當的交通管制措施，以及派出警員在場地周邊巡查及監察，確保有關活動在有序的環境下順利舉行，保障活動參與者的人身安全。對於未來會否考慮明確活動相關的指標內容，以及為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制訂申請要求及安全規範方面，治安警察局將在所屬職能範疇積極配合，提供專業意見。

市政署表示，就機構或公共部門向市政署申請借用公共地方舉辦活動時，市政署會就申請單位過往籌辦活動的能力、活動性質、活動規模、預計參與人數，以及擺放之設備等因素作出評估，必要時亦會諮詢相關權限部門（如：治安警察局、消防局等）的技術意見。倘獲批准借用場地，申請單位在活動期間亦必須遵守市政署有關場地的使用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旅遊局表示，該局十分重視大型旅遊活動的安全，籌辦活動時因應各項活動的性質、規模、場地及技術條件制訂保安計劃及人流管理預案，提前召開跨部門會議與相關政府部門審視及協調活動方案。活動舉辦期間，與各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配合治安、消防及交通等部門及時對現場情況作出應對，確保活動順利及安全地進行，保障參與者的安全。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環境保護局表示，已會應相關部門要求，就大型群聚活動提供環境範疇的技術意見。倘活動屬《噪音法》第八條的規管範圍，將按機制於舉行期間進行監察。在接獲相關投訴時也會向主辦單位反映並要求改善。同時，在公共地方舉行大型活動也須符合《噪音法》管制時段的相關規定。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